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3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張哲瑀

被告 袁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  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6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  
03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8月2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  
04 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  
05 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  
06 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07 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  
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  
09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  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17元（材料27,124元、塗裝10,193元、工資  
11 5,800元），其材料（零件）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  
12 2,712元（27,124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塗裝10,193  
13 元、工資5,8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14 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8,705元（計算式：2,712元+1萬10,193元+  
15 5,800元）。